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總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4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雲能新材訂立總購買協議，其限期自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惟須符合有關條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05%。雲能新材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雲能新材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總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4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雲能新材訂立總購買協議，其限期自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惟須符合有關條件。

總購買協議

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雲能新材（就其本身及代表雲能新材集團）。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含首尾兩日）。

先決條件： 總購買協議須待本公司就總購買協議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總購買協議不受其他先決條件所限。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向雲能新材集團成員公司要求購買所需的硅材料（有機硅／工業硅）。

在收到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購買要求後，雲能新材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所需的硅材料。

購買硅材料之條款及條件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雲能新材集團不時以個別協議以書面形式協定。該等個別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應與總購買協議之條款保持一致。

價格釐定：

雲能新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總體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且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各個別協議均須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內部監控程序與定價政策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並確保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在釐定根據總購買協議進行之任何購買之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獨立第三方於訂立相關個別協議時，在市場上就相同(或倘無法取得相同資料，則為可比較或類似)品質、規格、數量、所需交貨時間等貨品所提供參考市場上可得行業報告的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本公司已特別採納以下具體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在向雲能新材集團購買任何硅材料前，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確保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從本集團角度來看，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倘適用)比較雲能新材集團所提供之條款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並對所提供條款進行整體評估，包括硅材料品質、過往與該訂約方之交易歷史(如有)、付款條款、信貸條款及硅材料價格(視情況而定)，以確保雲能新材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 (ii) 倘獨立第三方未能提供相同類型或規格的硅材料，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關於類似或可比較硅材料的報價，並將其與雲能新材集團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以釐定在綜合評估所收取價格、付款條款、信貸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後，雲能新材集團提供的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歷史數據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雲能新材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購買硅材料的金額約為413,000港元及45,135,000港元。與雲能新材集團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總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向雲能新材集團購買硅材料的 建議年度上限	172,000	172,00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

關於產品的預測購買量，考慮到：(a)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對硅材料的估計需求，特別是參考本集團的歷史數據及由潛在客戶收到的報價以及市場對本集團硅材料的預期需求，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需要約172.0百萬港元及172.0百萬港元的該材料，該等金額乃參考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所涵蓋的期間預測，視乎其業務需要而定；(b)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硅材料預期平均單價主要根據硅材料類型的初步現行報價（參考市場上的行業報告或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釐定，且該等報價與本集團在採購硅材料時可能不時考慮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採購類似規格硅材料的現行指示性價格相若；(c)根據本集團的經驗，硅材料業務預期將獲得廣泛客戶群體的支持以及與潛在客戶的洽談、管理層與員工在國際供應鏈領域的豐富經驗及網絡支撐，該等優勢源自本集團三十餘年經營分銷業務所累積的深厚基礎；(d)隨著全球對綠色低碳能源需求增長，硅材料在新能源及光伏產業的市場前景廣闊。本集團將強化硅材料領域的長期佈局，把握產業發展新機遇，擴大市場份額，為未來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e)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自本集團潛在客戶接獲報價約77.5百萬港元。除該等已確認的報價外，本集團近期向全球知名企業發起的戰略性詢價行動已獲得積極採購意向，為本集團預期於2026年實現的顯著銷量增長注入新的動力；及(f)公眾對新能源及光伏產業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預期硅材料產品的銷量預計將於2026年及2027年持續增長。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總購買協議使本集團得以向雲能新材集團購買硅材料。此項安排有助本集團拓展硅材料的採購渠道，確保本集團獲得穩定可靠的硅材料供應，從而降低市場波動與供應中斷相關的風險。此外，憑藉與雲能新材集團的既有合作關係，本集團能夠協商獲得有利條款，進而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此舉不僅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地位，更將支持我們實現長期增長目標。

憑藉眾多榮譽與認證，雲能新材集團在品質、信譽及潛在價格競爭力方面展現卓越實力。其對高品質的堅持，體現於榮獲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稱號、入選「全國單項冠軍示範企業」，並嚴格執行ISO 9001等管理體系。雲能新材集團享有卓越聲譽，其「永昌」商標獲評「中國知名商標」，榮膺「國家級綠色工廠」認證，建有「國家級智能製造示範場景」，並憑藉78項核心技術專利，在12項省部級科技榮譽中脫穎而出，榮獲雲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此外，企業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認證，並獲評為「雲南省工業企業節能領先單位」，彰顯其高效運營模式，此優勢不僅降低生產成本，更為企業在價格競爭力與整體營運效能方面奠定堅實基礎。

根據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預期將獲得進一步利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比，雲能新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更具彈性的付款條款，包括於本集團收到客戶結算款項後才支付全額款項，此舉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營運靈活性。倘發生交付或履約問題，保留付款將使本集團獲得更強的磋商能力。整體而言，此架構有助提供財務穩定性，並支持業務穩定發展。

鑒於總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產品的購買價一般乃基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相同或實質上相似的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雲能新材

雲能新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雲能新材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i)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南省投資控股**」）擁有約30.99%，而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雲南省國資委**」）擁有90.00%；(ii)雲南省信用增進有限公司擁有約27.23%，而雲南省信用增進有限公司則由雲

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iii)雲南雲投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擁有約13.94%，而雲南雲投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則由雲南省投資控股擁有約72.99%；(iv)雲南溢能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11.52%，而雲南溢能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則由雲南省投資控股全資擁有；(v)雲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7.10%，而雲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則由雲南省國資委擁有約66.29%；及(vi)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5.24%，而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雲南省投資控股全資擁有。雲南能投集團公司餘下3.98%的股權由若干公司(各持有低於10%的股權)所擁有。

雲能新材集團主要從事硅材料之生產。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於中國提供不同分析儀器的分銷及售後服務，包括色譜儀、分光光譜儀、電子顯微鏡、生命科學及一般實驗室儀器，配有專門及定制硬件及軟件，以提供解決方案以及促進科學分析及測試；及(ii)多元工業及消費產品的貿易及供應鏈業務。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05%。雲能新材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雲能新材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總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於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即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合共擁有201,196,9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05%，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通函內載列的若干資料，故將於2026年2月2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生效日期」	指	總購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負責審議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購買協議」	指	由雲能新材與本公司於2026年1月14日訂立之總購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股東」一詞指(倘文義允許)於CDP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列為寄存人的人士，而有關股份記入該等人士之證券賬戶；及倘登記持有人為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一詞指(倘文義允許)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賬戶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界定的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雲能新材」	指	雲南能投綠色新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能新材集團」	指	雲能新材、其附屬公司及任何可能不時成為雲能新材附屬公司的實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非另有指明)；

「雲南能投集團公司」 指 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祝映雪

香港，2026年1月14日

本公告中的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凡以「*」號標示者乃僅供參考之用，不得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祝映雪女士、宋赫男先生、楊傑先生及王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法振先生、劉宗柳先生及景丕林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